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16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怡萱

訴訟代理人　蔡玉燕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漢樺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卓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57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繳新臺幣3,847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60,570元、3,8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公司事務所雖設於臺中市，然原告擔任被告公司南區業務人員，負責向高雄、屏東、台南地區各學校推廣教科書銷售業務，原告以本院為其勞務提供地之管轄法院，向本院提起訴訟，本院就本件訴訟即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於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,570元及其利息(含薪資47,015元、資遣費3,917元、預告工資10,000元及不當得利9,638

元；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)。嗣以民國111年11月3日民事減縮聲明暨準備書狀，減縮上開聲明之請求金額為60,570元(減縮預告工資之全部請求，其餘金額不變；見本院卷第103至107頁)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自111年2月7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擔任被告公司南區業務人員，負責向高雄、屏東、台南地區之學校推廣教科書銷售業務，約定每月薪資為30,000元，次月10日發薪，被告公司於南部地區並無固定辦公室，原告於每週一、三、五下午5時須參加公司視訊會議，另每月須至臺中總公司開實體會議1次，且原告之工作需前往不同學校推廣教科書，被告提供予原告使用之公務車之油資、停車費等係由原告先行墊付，於每月至總公司開會時一併請款。然被告拖欠111年2月份薪資，遲至同年3月25日始給付，且有短付情形，被告雖有給付原告3月份薪資，惟被告於111年4月11日通知原告前往臺中將公務車開回高雄，但因被告積欠2月份薪資且未償還代墊款項，故請被告公司營運狀況穩定且清償薪資及代墊款後，再通知原告開回公務車，詎被告未給付4月份薪資，且於111年5月10日發函通知原告，以原告違反工作規則為由，自即日起將原告解僱，然原告並無違反工作規則之情形，被告解僱原告並非合法，被告有前述積欠薪資之情形，原告自得依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，並請求被告給付下列款項，暨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（下稱勞退金）差額：

⑴積欠薪資47,015元：原告2月份工作22天，被告應給付薪資22,000元(30,000元÷30日×22天=22,000元)，被告僅給付14,985元，短付7,015元；又被告未給付4月份之薪資30,000元及5月份工作10天之工資10,000元(30,000元÷30日×10天=10,000元)，合計47,015元(7,015元+30,000元+10,000元=47,015

元)。

⑵資遣費3,917元：原告任職期間自111年2月7日至111年5月10日，工作年資3個月又3天，被告應給付資遣費3,917元。

⑶不當得利9,638元：原告於受僱期間，被告積欠原告代墊之公務車油資、停車費及寄送參考書郵資如起訴狀附表4所示合計9,638元，被告顯受有不當得利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。

⑷被告應補提繳勞退金差額3,847元：原告月薪30,000元，被告應依月提繳工資30,300元提繳勞退金1,818元(30,300元×6%=1,818元)，原告2月份工作22天，應提繳1,333元(1,818元×22日÷30日=1,330元)、5月份工作10天，應提繳606元(1,818元×10日÷30日=606元)，共計應提繳5,575元(1,333元+1,818元+1,818元+606元=5,575元)，然被告僅於111年4月提繳1,728元，故被告應補提繳勞退金差額3,847元(5,575元-1,728元=3,847元)至原告之勞退金專戶。

(二)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60,5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⑵被告應提撥3,847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退金專戶。⑶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資遣費試算表、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、被告公司解僱通知、原告薪資帳戶交易明細、代墊費用統一發票及購買票品證明單等件影本(見本院卷第23頁、第29至45頁)存卷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之勞保投保紀錄、勞工退休金專戶明細資料(見本院卷第81至90頁)，互核相符；又記載原告主張之起訴狀繕本業已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

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：五、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者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14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再按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，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離職；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，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及勞基法第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47,015元、資遣費3,917元及代墊費用9,638元，合計60,570元，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另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，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。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，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，不得領取。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，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，勞工之

財產受有損害，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；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，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，以回復原狀。查原告任職期間，被告共計應提繳5,575元至原告於勞保局之勞退金專戶，然被告僅提繳1,728元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補提繳勞退金差額3,847元至原告之勞退金專戶，要無不合，亦應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,5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10月18日(見本院卷第95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提繳3,847元至原告於勞保局之勞退金專戶，並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均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第1、2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蓓雅